永康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项目

准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营造公正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竞争健康有序，根据《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金华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需求、鼓励竞争、有利环保”的原则，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实际需求，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能，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培育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新增产能控制在120万方以内，预拌砂浆行业新增产能控制在30万吨以内。我市原6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布点区域在东城街道、花街镇、石柱镇、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为进一步优化行业布点，拟新增预拌混凝土布点区域2个，芝英--古山--龙山区域范围内布点1个，经济开发区--象珠--唐先区域范围内布点1个；原有砂浆企业1家，拟新增1家。

三、准入条件

（一）申请新增预拌混凝土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拥有和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合法用地20亩（含）以上；

2.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安全生产、能源消耗、清洁生产等相关规定，布局周边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集中居住区、商业区，交通便利；

3.项目达到《浙江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搅拌楼机械设备和原料仓库扬尘控制，水循环系统达到雨污分流、分质回收利用，安装车辆出入冲洗系统，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实现“全面封闭、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的要求；

4.新建项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等指标必须符合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要求。

（二）申请新增预拌砂浆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拥有和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合法用地15亩以上（含）；在原有预拌混凝土项目基础上新建预拌砂浆项目的，拥有合法用地30亩以上（含）；

2.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等相关规定；

3.拥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计量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高精度配料系统等设施，原材料分仓分级堆放，堆场封闭，设有砂浆专项实验室，具备砂浆及原材料试验检测能力；

4.新建项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等指标必须符合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要求。

四、工作要求

1.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和镇（街道、区）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审批及后续监管工作，定期研究产业发展有关事项，推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2.合理布局产能。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规划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给和需求。按照“供需平衡、适度竞争、协调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行业布局，实现有序竞争、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良好局面。

3.加强过程监管。各镇（街道、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督促企业在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运营、管理中贯穿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生产经营与生态保护的有机统一。